

证券代码： 001207

证券简称：联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 2022-051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

近日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《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有效期 3 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了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、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“专精特新”是指具备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四大优势的企业，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、产品质量好、服务水平优、市场份额高、品牌影响大、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。

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认可，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、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精神，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发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积极影响。

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